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2021年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各处室、
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日

2021 年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1 年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持续抓好责任制考核工作

1. 做好 2020 年度考核工作。认真履行自治区粮安考核办职责，全力组织好 2020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阶段的工作。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与国家粮安考核办、国家相关部委对接联系，切实把每项考核指标的标准摸准吃透，抓紧补齐短板，定期召开粮安考核联络员会议调度推进，高质量完成

省级自评工作，按时报送考核资料，统筹协调好国家考核办实地抽查迎检工作，确保我区取得优秀等次。（**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粮安考核办**）

2. 压实 2021 年度考核任务。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印发《2021 年度自治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分工表》，将各项考核任务分解落实到自治区有关单位。将各市县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逐级下达年度考核指标，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粮安考核办**）

3. 强化考核培训和督查。举办全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培训班，提升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严格组织考核的能力水平。组织成立督查组对全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向全区通报，点明有关市县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注重收集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中的工作成效，加强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向国家报送推介。（**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粮安考核办**）

二、强化粮食市场调控，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4. 全力做好保供稳市。持续抓好粮源筹措，适时调整地方储备吞吐轮换节奏，及时调整投放粮食数量和品种，用好用活成品粮油储备，确保当地应急保供所需。充分发挥粮油市场监测预警作用，及时发布粮油供求和价格等信息，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通报有关情况，回应关切答疑解惑，稳定市场预期。加强与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间的信息通报、信息畅通，强化统筹

协调，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主动帮助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困难，推动粮油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重点环节有效衔接，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维持一定规模的生产加工能力，确保原粮和成品粮油供应充足。（**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

5. 认真组织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对照国家出台最低收购执行预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明确 2021 年稻谷补贴标准，及时印发实施 2021 年稻谷补贴与粮食收购工作方案，督促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政策性收购，合理布设收储网点，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保障种粮农民利益，确保完成全年 80 万吨收购任务。指导和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组织做好市场化收购，协调解决仓容、资金、运力等实际问题，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搭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大力支持企业多渠道筹集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指导有关企业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财务审计处，储备粮集团公司**）

6. 逐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认真落实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继续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储备区域布局，强化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稳妥推进地方粮食储备增储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发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单位联合制定出台地方储备油增储计划和应急成品粮储备标准，结合各地实际，

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确保达到国家关于 36 个重点城市要达到 15 天以上、其他城市达到 3-5 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的要求。加强国家粮食广西交易中心平台体系建设，扩大地方储备粮食进场交易规模。（**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储备粮集团公司**）

7. 发挥粮食流通统计分析服务作用。认真执行国家粮食统计制度和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统计职责，强化粮食流通统计工作业务指导、统计数据审核把关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统计工作业务培训，指导督促企业履行统计职责，规范建立台账，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提升统计分析服务水平，实现由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规划建设处、人事处**）

三、强化物资储备管理，提升应急保障效能

8. 落实好冻猪肉、生猪活体储备任务。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下达 2021 年猪肉、生猪活体储备计划，协调落实各项收储措施、财政措施、贷款融资等政策，组织精干力量抓好储备收储和轮换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的储备数量做好冻猪肉储备，加快优化生猪活体任务承储企业结构，保持生猪活体储备规模不减少。严格实施储备物资例行储备检查及第三方检测，适时开展抽查抽检，督促重点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切实发挥基地保供应的基础性作用。（**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物资储备处**）

9. 积极落实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年度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计划，切实做好自治区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重点完成好自治区级救灾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采购工作和中央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的入库管理工作，以满足和适应新形势下应急救援新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仓储物资管理制度措施。（**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物资储备处，储备中心**）

10. 提升储备物资调度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物资调度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严格汛期和特殊时期值班值守制度，强化与交通、公安、铁路、民航、部队等军地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应急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接收调拨工作流程，确保应急物资及时高效调运到位。（**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物资储备处，储备中心**）

四、坚持规划引领，推动行业改革发展

11. 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立足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加快规划编制进度，抓紧编制完成《广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西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香米产业发展规划》，力争2021年10月前完成，年底前印发组织实施。围绕全区粮食仓储能力提升、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等重点，谋划一批强

功能、补短板的项目，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责任领导：朱其俊；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处、粮食储备处**）

12. 深入推进科技和人才兴粮兴储。实施“人才兴粮兴储、科技兴粮兴储”战略，按照国家局“人才兴粮”、“人才兴储”实施意见和专项规划重点任务要求，加强人才评价体制机制建设，扎实做好推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依托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工商技师学院人才教育基地平台，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参加2021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广泛参与科技成果“三对接”和人才供需对接活动，学习借鉴各地经验做法，深化我区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责任领导：李国平；责任单位：人事处、规划建设处**）

五、着力推动立法修规，从严抓好执法监督管理

13. 落实储备粮安全管理改革任务。认真对照中办〔2019〕48号文件确定的重点事项和自治区〔2019〕33号文件提出的17项具体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好牵头责任，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对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抓好中办和自治区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办公室、执法督查处**）

14. 加快粮食安全立法进程。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三个能力建

设要求，统筹粮食质量安全、产业安全和应急保障的需要，积极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立法，争取年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立法预备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并配合做好评审工作。（**责任领导：朱其俊；责任单位：办公室**）

15. 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地方储备粮食动态轮换机制，力争2021年6月底前印发实施我区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动态调整制度。加快修订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局《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规定措施，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承储企业仓储规范化管理水平。指导各地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推进社会化储粮。修订完善《广西粮食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网点档案和考核、奖惩、动态调整机制，年内举办一次自治区级粮食应急演练，指导各地做好地方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和落实工作。（**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规划建设处，储备粮集团公司**）

16. 创新强化常态化执法监管。创新强化常态化执法监管。推广使用“双随机一公开”应用平台，不断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组织开展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优化检查方法，压实检查责任，消除风险隐患，守住“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监管底线；发挥好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违法违规问题举报；加强与国家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广西局沟通协调，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推进协同联动执法，形成央地监管合力；加强粮食收购市场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以及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坚决防止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责任领导：秦全贵；责任单位：执法督查处**）

17. 全力抓好“两个安全”工作。坚守保障粮食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红线，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对行业领域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强化企事业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推动自主加强事故防患的排查治理，保障安全经费投入，落实重点岗位人员培训，不断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持续开展“星级粮库”评定工作，充分发挥粮库智能化区级综合监管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仓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责任领导：朱其俊；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处**）

六、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深入实施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全面启动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决策部署，以及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配套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我区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和申报工作，加强向国家局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我区列入国家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支持省份。认真总结，深入挖掘优质粮食工程先进

典型，并围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行动”，制定出台相应贯彻举措，适时召开全区优质粮食工程推进会，全面部署实施我区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规划建设处、执法督查处，质检中心**）

19.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围绕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持续发挥稻谷补贴与粮食收购政策引领作用，聚力打造“广西香米”区域公用品牌，加大优质稻种的研发、选育和推广工作，依托示范县、示范企业，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和基地建设，实施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大力支持加工企业与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开展优质稻订单生产，确保粮源稳定。积极发展主粮加工业，强化粮油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培育壮大一批粮食加工骨干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粮食深加工产业专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加快“广西香米”图形商标的注册，以及“广西香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广西好粮油”产品遴选，持续加大在主流媒体广告投放力度，鼓励、支持和组织各类粮食骨干企业通过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优质粮油品种评定品鉴活动等区内外展销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广西香米”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粮油消费升级需求。强化粮食产业经贸合作，鼓励帮助粮食企业“走出去”。（**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

粮食储备处，行业协会、储备粮集团公司）

20. 积极推动爱粮节粮减损工作。积极推广生态绿色低温储粮和适度加工新技术应用，大力推进低温准低温仓建设，持续发挥“优质粮食工程”已建成的产后服务中心和农户科学储粮仓的节粮减损服务功能，重点开展粮食仓储、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减损工作，力促“产购储加销”有机融合、有效链接，多环节、系统化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精心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切实办好“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广西主会场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大爱粮节粮和粮油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粮食安全风险意识，营造“崇尚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粮食”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粮食储备处、规划建设处、办公室、执法督查处，质检中心）

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作用，继续把在全区实施稻谷补贴与粮食收购政策作为粮食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帮助种粮农户增产增收。把粮库建设与维修改造、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广西“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等内容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工作。督促全区各地抓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科学规划和指导完善产后服务中心功能。贯彻自治区印发的《推动乡村人才若干措施》，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举措，按照要求及时选派部门优秀人才助推乡村振兴，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责任领导：邱东；责任单位：办公室、粮食储备处、规划建设处、人事处）

七、抓紧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夯实改革发展基础

22. 加快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加快广西（中国—东盟）粮食产业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和招商引资的力度，多方筹集资金，努力完成一期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加快柳州粮食综合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全州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在全区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粮食物流园区。继续加强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反馈，努力争取将中央应急物资南宁储备库、自治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列入国家、自治区规划建设项目，指导各市县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责任领导：朱其俊；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处**）

23. 加强粮食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和管理。继续整合协调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加快平台融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加强技术培训，确保能熟练操作应用。加强系统维护、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行业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责任领导：朱其俊；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处**）

24. 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军粮供应深度发展。加快军民融合军粮供应“一基地四中心”项目建设的跟踪指导，学习借鉴南宁市军粮供应站项目建设成功经验，力争年内其余4个工程项目高质量如期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军粮供应办公室关于建设“军供云”工作部署要求，广泛调研论证，多方争取支持，加快推进军粮工程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军粮工程”二期项目，

科学布局建立军粮食品动员中心。修订完善《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优化军粮供应网络布局。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全产业链经营和网络化发展，推动军粮供应、应急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的融合化发展。

（责任领导：韦尚英；责任单位：军粮中心，规划建设处）

25. 大力指导和支持两所直属院校新校区项目建设。积极帮助争取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二期、三期项目和广西工商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其中，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3.5亿元，完成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包括5栋教学楼和4栋学生宿舍楼竣工验收；广西工商技师学院新校区力争年内正式开工建设。（责任领导：朱其俊；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处，工商学院、技师学院）

八、深化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落实落地各项任务

26. 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精神，对标《2021年广西国企改革实施任务表》，按照“谁出资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有关任务工作措施计划，及时部署安排落实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实现系统国企改革目标任务完成。（责任领导：林愈溪；责任单位：财务审计处）

九、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为行业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27. 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要位置，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

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粮食安全、储备安全重要批示指示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列入理论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举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领导干部综合培训班，实现系统副处级以上党员全覆盖，提升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扣中央精神和自治区部署，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促发展，准确把握自治区“规定动作”，精心谋划部署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有声势、见实效。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与引领“绝大多数”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责任领导：吴宇雄、李国平；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

28.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贯彻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关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结合起来，与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创建结合起来，与落实“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建设“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目标，把“建四强支部、保储备安全”活动作为长效载体持续深入开展，突出重点、务求

实效，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责任领导：吴宇雄、李国平；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29. 崇尚实干激励担当。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大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等监督力度。认真实施《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等激励干部担当实干政策文件，加强对干部日常考核，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进各级班子；加大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干部担当作为、创新竞进的积极性。注重挖掘先进事迹、培树先进典型，加强学习系统典型、身边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确保粮食安全、物资储备安全、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课题研究，并发挥政务信息工作机制和《广西粮食和物资储备》期刊作用，转化研究成果引领推动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责任领导：吴宇雄、李国平；责任单位：人事处、办公室，经济学会）

30.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开展为期一年时间的“作风整治提升年”活动，制定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方案，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努力建设履职担当、守职尽责、纪律严明、务实高效、廉洁勤政的模范机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开展警示教育、党纪法规、形势政策教育。

高度重视廉政廉洁风险防控，紧盯储备粮轮换、储备粮订单收购、重大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持续深入开展巡察、财务审计、年度考核等专项行动，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廉政“三条底线”。（**责任领导：吴宇雄、李国平；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